

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之修訂通知

由 2015 年 9 月 27 日(「生效日」)起，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將修訂如下：

受影響之條款	修訂	修訂後之條款
1.1	以“機構”取代“商戶”。	<p>「賬單擁有人」就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所發出的賬單或捐款收據而言，指該賬單或捐款收據的擁有人；</p> <p>「客戶」指(a)本行向其提供電子/網上銀行服務的人士而(b)該人士為賬單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賬單擁有人接收或獲取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發出的電子資訊的人士；</p> <p>「客戶登記申請」指客戶為接收或獲取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的電子資訊而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申請；</p> <p>「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指 HSL 為促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及其各自客戶分發及獲取電子資訊而不時提供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p> <p>「電子賬單概要」指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就一張合格可受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涵蓋的賬單向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以符合指定格式提供的電子賬單概要；</p> <p>「電子捐款收據概要」指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就一筆合格可受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涵蓋的捐款向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以符合指定格式提供的電子捐款收據概要；</p> <p>「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指不時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 (或兩者皆有) 或接收客戶電子捐款的每位參與商戶機構；</p> <p>「服務」就每位有關參與商戶機構而言，指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及 (如本行酌情提供及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已登記使用) 單一登入服務；</p> <p>「單一登入服務」指 HSL 為使參與商戶機構的客戶能通過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銀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直接獲取上載於該參與商戶機構網站的電子資訊而不時提供並由單一登入平台支持的服務；</p> <p>「單一登入平台」指由 HSL 運作的電子/網上平台，該平台把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及已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的參與商戶機構的網站透過 HSL 連接以能通過單一登入服務獲取電子資訊；</p>

1.1	以「參與機構」的定義取代「參與商戶」的定義。	「參與 商戶機構 」指 每間及所有 已與 HSL 登記為 參與機構 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務的商戶 或慈善團體、慈善團體或香港政府部門，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而就參與機構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指香港政府庫房；「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 ；
1.3 (b)	改為粗體字型。	<p>(b) 如客戶由兩位或以上人士組成或其為合夥或任何其他非法團的團體：</p> <p>(i) 每位組成客戶的人士、合夥的合夥人或非法團的團體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體的組成人士將受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所有條文約束，儘管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其他擬受約束的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受約束；</p> <p>(ii) 本行有權與每位該等人士或合夥人分別處理任何事宜，包括(1)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其任何責任或(2)給予時間或其他方面的通融或與其另作安排，而不損害本行對彼等其他各位的權利；及</p> <p>(iii) 任何由本行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合夥人發出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通知，應被視為對其彼等全體的有效通知，而彼等任何一位向本行發出的通知，除非本行另有同意，只對該位人士有效。</p>
2.2	以“機構”取代“商戶”。	如客戶要求本行代其與任何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而客戶接收或獲取任何及所有電子資訊及使用任何及所有服務均受本條款及細則限制。除非客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否則客戶不應要求本行代其與任何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登記。
3.1 (a)	以“機構”取代“商戶”。	(a) 應客戶以符合本行指定的方式或方法提交的要求，本行可酌情安排客戶與客戶指定的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登記以使客戶能就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使用 HSL 提供的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
3.1 (b)	以“機構”取代“商戶”。	(b) 為與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登記，客戶須向本行提供本行或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或兩者) 合理地要求的所有資訊及資料使本行能填寫及 (透過 HSL 及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的參與銀行) 向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提交客戶登記申請。客戶不得撤回向本行

		就提交客戶登記申請的要求。如客戶通知本行對其客戶登記申請作出任何修訂，本行須取消先前的客戶登記申請並提交全新的客戶登記申請，此舉可能延長客戶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
3.1 (d)	以“機構”取代“商戶”。	(d) 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可自行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本行代客戶提交的客戶登記申請。本行無權代表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批准客戶登記申請。客戶在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批准客戶登記申請後才可就該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
3.1 (e)	以“機構”取代“商戶”。	(e) 從本行向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提交客戶登記申請起計，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所需 60 個曆日回覆客戶登記申請。在收到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的決定後，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
3.1 (f)	以“機構”取代“商戶”。	(f) 客戶確認知道如持續 36 個月或以上有關參與商戶機構與客戶沒有電子賬單概要提供活動，客戶就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的登記記錄會從系統中永久刪除。在此情況下，客戶須就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再次登記才能透過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從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接收或獲取電子賬單概要或相關資料。
3.2	以“機構”取代“商戶”。	(a) 如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批准客戶的客戶登記申請，客戶可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就該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 (b) 本行通過系統接收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概要後，客戶可通過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i)在不遲於本行收到電子賬單概要的兩個工作天 (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 後獲取該電子賬單概要及(ii)由該電子賬單概要可從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獲取的日期起計不少於 3 個月 (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 內獲取及翻查該電子賬單概要。 (c) 本行有權執行客戶的任何電子賬單繳費指示。如本行已執行任何電子賬單繳費指示，本行並無責任遵照客戶取消、還原或修改該指示的任何要求或指示。如電子賬單概要跟實際賬單有任何歧異，客戶須直接與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解決歧異。

3.3	以“機構”取代“商戶”。	<p>(a) 由本行指定的日期起，客戶向有關參與商戶機構作出合格可受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涵蓋的捐款後，可要求有關參與商戶機構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向其提供電子捐款收據概要。</p> <p>(b) 本行通過系統接收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捐款收據概要後，客戶可通過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i)在不遲於本行收到電子捐款收據概要的兩個工作天（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後獲取該電子捐款收據概要及(ii)由該電子捐款收據概要可從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獲取的日期起計不少於 3 個月（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獲取及翻查該電子捐款收據概要。</p> <p>(c) 如電子捐款收據概要跟實際捐款收據有任何歧異，客戶須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機構解決歧異。</p>
3.4(a)	以“機構”取代“商戶”。	<p>(a) 客戶可為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發出的同一賬單登記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最多五次（不論透過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銀行登記）。</p>
3.5	以“機構”取代“商戶”。	<p>客戶向有關參與商戶機構作出的電子賬單及電子捐款繳費將根據現行的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進行結算或交收。</p>
4.1	以“機構”取代“商戶”。	<p>4.1 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客戶方可就有關參與商戶機構使用單一登入服務：</p> <p>(a) 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向 HSL 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p> <p>(b) 客戶成功與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及</p> <p>(c) 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向 HSL 登記使用單一登入服務。</p>
4.2	以“機構”取代“商戶”。	<p>4.2 儘管符合第 4.1 條所列的所有條件，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有權不允許客戶使用單一登入服務。在此情況下，客戶就不能使用單一登入服務。</p>
5.1	以“機構”取代“商戶”。	<p>5.1 資料準確性 客戶須單獨負責確保客戶或他人代其不時根據或有關任何服務提供關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賬單擁有人、客戶的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的所有資訊及資料</p>

		(包括因客戶與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登記而提供的資訊及資料) 正確、完整、反映現況及並無誤導。
5.2	以“機構”取代“商戶”。	<p>客戶須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提出及解決以下任何查詢：</p> <p>(a) 查詢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拒絕客戶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登記申請；</p> <p>(b) 查詢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未能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客戶登記申請提交後 60 個曆日內回覆客戶；</p> <p>(c) 查詢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電子資訊或相關交易，包括電子資訊的任何遺漏或重複、任何電子資訊內的資料錯誤或遺漏，或向客戶提供與客戶無關的電子資訊；及</p> <p>(d) 查詢客戶使用單一登入服務從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的網站直接獲取的任何電子資訊或其他資料。</p>
5.5	以“機構”取代“商戶”。	客戶確認知道並接受 HSL 或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或兩者) 可不時更改任何服務的細節，包括任何服務所涵蓋的賬單種類。
6.3	以“機構”取代“商戶”。	6.3 在不損害私隱條例通知中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授權及 (如適用) 客戶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及其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使用客戶資料作下列用途：
6.3	加插新條款(b)。	(b) <u>處理服務下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該等目的將客戶資料轉移至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u>
6.3 (b)	現有條款 6.3 (b) 更改為條款 6.3 (c)。	(c) —— 促進有關參與商戶向客戶提供電子資訊； <u>(c) 為客戶登記及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u>
6.3 (c)	<p>1. 現有條款 6.3 (c) 更改為條款 6.3 (d)。</p> <p>2. 以“機構”取代“商戶”。</p>	(d) <u>處理客戶就促進有關參與商戶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的繳費及資訊、通知客戶有關參與商戶客戶已參與機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刪除“處理客戶就”及加插“促進”在“有關參與”前。 4. 在“...客戶提供”之後刪除“的”。 5. 在“...電子”後刪除“賬單的繳費及”及加插“資訊、”。 6. 在“通知”後加插“客戶”。 7. 在“繳費”前刪除“關參與商戶客戶已”及加插“參與機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單的”。 	<u>單</u> 的繳費；
6.3	加插新條款 6.3(e)。	(e) <u>處理客戶就有關參與機構向客戶提供的電子賬單的繳費、於參與銀行就客戶授權的繳費進行扣減，及在服務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通知參與銀行及有關參與機構客戶已繳費；</u>
6.3 (e)	將條款(e) 改為條款(f)。	(f) 履行任何監管規定對披露的要求；及
6.3 (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條款(f) 改為條款(g)。 2. 將“與上述(a)至(e)”改為“與上述(a)至(f)”。 3. 加入“的用途或輔助上述用途”在“...有關”之後。 	(fg) <u>與上述(a) 至(e)f)有關的用途或輔助上述用途的用途。</u>
6.4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 2. 在“... 聯繫公司”之後加入“，彼等向本行提供有關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 	(b) <u>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彼等向本行提供有關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的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u>

6.4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機構”取代“商戶”。 在“... 其他參與銀行”之後加入“（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c)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及其他參與銀行（ 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
6.4 (d)	在“運作任何服務”之後加入“（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	(d) 就提供及運作任何服務（ 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可用服務 ），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類似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6.4 (f)	以“6.3(f)”取代“6.3(e)”。	(f) 按第 6.3(f)條所述對披露的要求，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
6.5	以“機構”取代“商戶”。	在不損害本第 6 條中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客戶要求登記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客戶即授權及（如適用）客戶即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授權本行（透過本行的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向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提供客戶資料使其能夠決定是否批准有關客戶登記申請。客戶再確認及同意（如適用）客戶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再確認及同意可在本行及其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間提供、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作安排及進行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登記程序的用途。
6.6	以“機構”取代“商戶”。	如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賬單擁有人、客戶的董事、授權人士、其他人員及代表）的資訊或資料，客戶確認及保證客戶會並已經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本行及其集團公司、HSL、HSL 聯繫公司、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使用（包括披露）該等資訊或資料作私隱條例通知及本第 6 條所述的用途。
8.1 (b) (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為粗體字型。 以“機構”取代“商戶”。 	(ii) 任何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的網站出現任何錯誤或故障。
8.1 (c)	以“機構”取代“商戶”。	(c) 就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下提供電子資訊而言，本行的唯一責任是通過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向客戶提供由有關參與 商戶機構 發出的有關電子資訊。該等電子資訊一經向客戶提供，本行即被視為已完全履行其對客戶的責任。在不損害本第 8.1 條中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由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 商戶機構 、其他參與

		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並通過本行的電子/網上銀行平台向客戶提供的資訊、資料及其他材料（包括電子資訊）是否正確、完整、反映現況及並無誤導本行概不承擔責任亦不作出保證或陳述。
10.2 (a)	以“機構”取代“商戶”。	(a) 任何服務被客戶或任何有關參與商戶機構用作或懷疑用作任何非法或不正當用途；

你可透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網頁閱覽及下載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條款及細則的修訂後版本。

請注意，如你在生效日或以後繼續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上述修訂將對你具有約束力。如你不接納上述修訂，請通知本行，但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你提供服務。如有查詢，請致本行電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查詢熱線：(852) 2211 1321。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15年8月